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又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出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卢庆国先生主持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:20

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城晨光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46,406,786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140%（注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532,773,991 股，减去股权登记日不享有表决权的回购股份 26,421,098 股，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06,352,893 股，下同）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23,755,998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916%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8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06,684,523 股，占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692%；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39,722,263 股，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448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098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4%；反对 3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447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18%；反对 3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098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4%；反对 3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447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18%；反对 3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098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4%；反对 3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447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18%；反对 3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098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4%；反对 3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447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18%；反对 3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098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%；反对 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%；弃权 2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447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18%；反对 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4%；弃权 2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4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098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4%；反对 3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447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18%；反对 3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46,079,78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6%;反对 32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3,428,9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35%;反对 32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6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46,074,18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28%;反对 33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3,423,3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999%;反对 332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001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运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46,079,78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66%;反对 32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4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3,428,9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235%;反对 32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6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46,060,486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5%;反对 34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65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23,409,6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5423%;反对 346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1.45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5,467,0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81%；反对 663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9%；弃权 2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2,816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0441%；反对 663,0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911%；弃权 2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48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099,0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8%；反对 30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448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47%；反对 30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098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4%；反对 3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447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18%；反对 30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98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098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9%；反对 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%；弃权 2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3,447,5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018%；反对 3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34%；弃权 27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648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金宇、申笑冬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《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